

贊助企業/廠商規約

SPIC TAIWAN CORPORATION F.L.A.M.E. (以下稱為「主辦單位」)舉辦的研討會及在主辦單位網站上刊登廣告的公司、團體等(以下稱為「贊助企業」),應遵循贊助企業規約(以下稱為「本規約」)之規定申請。

第1條(總則)

本規約旨在說明贊助企業參加研討會及刊登廣告時應遵守的規定。贊助企業應同意本規約後,方可申請參展或刊登廣告。

第2條(贊助企業資格)

1. 贊助企業應充分理解本規約及主辦單位的企業活動和目的作為條件,方可申請參展或刊登廣告。
2. 贊助企業應按照第6條第1項的規定進行申請,並獲得主辦單位的核可。

第3條(展品)

1. 參展的商品樣品、標牌、海報、書籍、目錄、發放印刷品、設備等所有展品(以下稱為「展品」)應符合展示會的目的並提前獲得主辦單位批准的項目。贊助企業應在贊助企業申請書中向主辦單位通報展示品項。
2. 符合以下各項的物品禁止展出。
 - ① 出口禁止品、毒品及其他法律禁物
 - ② 侵害或可能侵害知識產權的物品
 - ③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同意的物品
 - ④ 受所屬行政機關指示或勸告的物品
 - ⑤ 可能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共秩序良俗的物品
3. 對於不符合前項但可能影響展會正常運作的物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展前或展期間禁止其展出。
4. 如贊助企業展出了本條第1項和第2項禁止的物品,主辦單位將通知贊助企業停止展出該展品或遵循其他指示。收到通知的贊助企業應在收到通知後立即停止展出該展品或遵循指示。
5. 如贊助企業不遵循主辦單位的指示,主辦單位有權以贊助企業的費用代替贊助企業移除該展品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主辦單位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贊助企業應事先瞭解本條款並申請參展,主辦單位不接受任何對此條款的異議。

第4條(廣告投稿)

1. 如贊助企業投稿廣告,應在主辦單位指定的日期之前以主辦單位指定的形式和方式進行。同樣,如贊助企業需要修改已投稿的廣告,也應遵循同樣的程序。
2. 如因贊助企業故意或過失未按前項規定投稿,主辦單位可免除根據廣告刊登合同履行債務的義務。然而,主辦單位可要求申請者支付未能刊登該廣告的期間的廣告費用。

第5條(取消贊助企業資格)

1. 如展品違反第3條規定,或者被認為對主辦單位的活動或經營有影響,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贊助企業資格,並拒絕贊助企業部分或全部參展或展出。
2. 在前項情況下,如贊助企業未違反本規約但被拒絕參展或展出,主辦單位將根據年度參展次數與金額的比例向贊助企業退還贊助費用。

第6條(贊助申請方法與契約成立時期)

1. 贊助申請者應於確認主辦單位另行製作的贊助企業申請書(以下稱為「申請書」)所載事項後,在申請書的指定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將其寄送或提交給主辦單位。值得注意的是,若主辦單

位認為申請不符合研討會的參展目的或廣告申請目的，則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拒絕贊助企業的申請。

2. 主辦單位應確認申請書的填寫內容，並在接受申請時向贊助申請者發送發票。

申請書所基礎的贊助企業契約(以下稱為「贊助契約」)於前款主辦單位向贊助申請者發送年度贊助費(以下稱為「贊助費」)的發票之日(以下稱為「基準日」)成立。

第7條(贊助契約期間)

贊助契約期間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持續一年。

對於中途簽約者，其合同期限僅限於第一年從基準日當月的1日至12月31日止。

第8條(贊助費支付)

1. 根據第6條成立的贊助契約，贊助企業應按申請時間，遵循以下支付方式。已支付的贊助費，除第5條第2項和第16條第2項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款。

① 初年度

贊助企業應於基準日的次月底前支付全額贊助費。但是，對於申請時間距離研討會開始日期不足1個月的情況，贊助費應在研討會開始的前一天支付完成。

② 第二年及之後

贊助企業應於每年12月底前支付全額贊助費。

2. 付款應匯入主辦單位指定的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贊助企業負擔。另外，如支付日期落在週末或假日，則將該日期前一個工作日視為支付日期。

3. 若贊助企業未在第1項的各支付期限內付清全額款項，則主辦單位將於期限屆滿後的次日視為贊助契約解除。

第9條(參展場所)

1. 主辦單位得指定贊助企業在研討會中的參展場所，贊助企業應在指定場所內展示展品，不得使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

2. 若贊助企業因自身原因取消參展，應於研討會開始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單位。

第10條(贊助企業責任)

1. 贊助企業應事先獲得主辦單位對展品和展示方式的批准。

2. 贊助企業應自負責任保護展品和資料不受盜竊、火災等損害。

3. 贊助企業應根據主辦單位的要求提供與參展意向及展品相關的資料。

4. 贊助企業應根據主辦單位的要求向其報告整個活動期間的情況。

5. 贊助企業在同一研討會場所參展人數限制為2人，若需要超過該人數，則應於研討會開始日期前獲得主辦單位的許可。

6. 贊助企業在未經主辦單位許可前不得在廣告上作出行動。

7. 贊助企業應根據主辦單位的要求報告申請期間整體活動的情況。

第11條(禁止事項)

贊助企業不得發生以下行為：

① 出展權的轉讓、買賣、讓與、交換、使用許可

贊助企業不得將參展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買賣、讓與、交換、或許可給第三方。

② 旨在引導參加其他研討會或活動的展覽

一般情況下，禁止出展旨在引導參加與主辦者同一日期或內容相似的其他相同性質研討會的活動。但是，如果經主辦單位許可，則除外。

③ 展品即時銷售

禁止在研討會場地內即時銷售展品。

④干擾行為

對於贊助企業在研討會期間進行的展覽、活動、講座等的所有行為，如果主辦者判斷存在以下干擾行為，則主辦者將要求改善該行為。若贊助企業不遵循要求，則主辦者有權立即終止相關行為或撤回所有展覽、活動、講座。贊助企業不得要求主辦者返還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另外，若主辦者為實施這些措施而承擔費用，則贊助企業應全額返還給主辦者。

(A) 通過使用研討會外的通道(例如吸引參觀者或進行調查)，對其他展商或參觀者造成明顯干擾的情況。

(B) 由於揚聲器等音量過大，對其他展商或參觀者造成干擾的情況。

(C) 根據社會常規，展示行為明顯不符合技術介紹的舉止。

(D) 展示行為與技術介紹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

⑤禁止僅為收集與會者個資而不進行自身產品或服務的促銷活動的展覽。

第12條(展覽物的準備、裝飾和撤除)

1. 贊助企業應自行負責準備所有的展覽物品。

2. 展覽物品的運送和設置將在主辦者另行通知的期間內進行。然而，在展示場內設置展覽物品應在展商指定的時間之前完成。

3. 裝飾有可能會根據主辦單位的獨立判斷進行撤除。

4. 贊助企業在展期中運送、搬出和移動展覽物品時，必須在獲得主辦者批准後進行操作。

5. 展示場內的展覽物品和裝飾物等應在主辦者通知的期限內完成撤除。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撤除的物品將由展商承擔費用由主辦者撤除。此外，對於贊助企業所有的遺留物品和展覽物品，贊助企業應視為已放棄所有權，並同意由主辦者或場地所有者處置，並不提出異議。

6. 贊助企業應在研討會結束後立即將展示場地和使用的地點恢復原狀。

第13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1. 如果贊助企業通過展覽等方式獲取個人資料，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法規。如果贊助企業與獲取個人資料的當事人之間發生與個人資料有關的爭議等，則雙方應協商解決該爭議，主辦者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 主辦者將僅向在研討會申請表上明確註明“允許提供資訊給贊助企業”的參與者提供信息(僅限於該參與者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並事先提供給贊助企業。

3. 贊助企業在收到主辦者提供的允許者名單中的電子郵件地址後的15天內，可以使用這些地址與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展覽相關的信息進行聯繫。

4. 贊助企業須事先保證：(1)不擴散許可者名單中的個人資料；(2)如有問題，由贊助企業自行解決，主辦者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14條(贊助協議的解除等)

贊助企業在贊助協議成立後，不得擅自解除贊助協議或要求退款。

第15條(事故責任)

除非事故是由主辦者的過失引起，否則主辦者對於發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16條(賠償)

1. 主辦者對於協贊企業及其員工或代理人因使用或佔有展示場所而導致的任何人身、物品和設施的損害或損失等，無論原因如何，概不負責。協贊企業保證向主辦者承擔其責任，安全使用展示場所，並對任何事故承擔賠償責任。

2. 主辦者僅在因自身責任而取消研討會時，將按照剩餘展覽日數進行協商並按比例計算退費。除此之外，主辦者不承擔任何責任和費用。

3. 主辦者不對直接或間接的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等意外事件，或國家、地方政府的命令或指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展商造成的損害負責。

第17条(研討會延期或取消)

1. 如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研討會無法進行或主辦者認為開展研討會不可行, 主辦者可以決定延期或取消研討會。
2. 即使因前項原因導致研討會延期或取消, 主辦者不會向協贊企業退還任何贊助費。

第18条(解除)

如果協贊企業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情況, 主辦者可以立即解除協議而無需事先通知或賠償:

- ① 未支付全部或部分贊助費的情況
- ② 主辦者判定計劃展示的展品不適合研討會的目的或展示對象的情況
- ③ 在展示場所外使用展示場所的情況
- ④ 不使用展示場所的情況
- ⑤ 主辦者判定預定刊登的廣告不適合會議的刊登目的或廣告對象的情況
- ⑥ 提出解散、保全、強制執行、競拍、特殊清算、破產、民事重整、公司重整、公司整理等申請的情況
- ⑦ 支票或本票被不兌現的情況
- ⑧ 未繳納公共稅款的情況
- ⑨ 主辦者信用受損的情況
- ⑩ 除上述情況外, 展商違反本條款的全部或部分, 且在主辦者催告的合理期限內未予以修正的情況。

第19条(管轄權協議)

根據本協議提起訴訟的, 由主辦者的本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20条(協議的修改)

本協議可能在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改。協贊企業須事先同意並遵守修改後的新條款等。

以上